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TJ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B类桥隧比较大工程

(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且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关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标段: TJ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G类路面工程

(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且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且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关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TJ1, TJ2

财 务 要 求

B类桥隧比较大工程、G类路面工程：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0 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0 万元人民币；
- 3、近三年的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0 万元人民币；
- 4、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业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最新年度指2021年度。

2、近三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近三年度指2019年至2021年。

4、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两者之中较大的金额进行审查，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TJ1

业绩要求
B类 桥隧比较大工程 (1) 近五年，成功独立完成新建高速公路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且累计里程20km以上（含20km）。 (2) 近五年，成功独立完成桥长不少于1000米的新建高速公路桥梁2座。 (3) 近五年内，至少在1个标段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上承担过预制梁板的预制工作，且累计2000片以上（含2000片）。

注：1、近5年指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此期间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已建业绩方为有效。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标段：TJ2

业绩要求
G类路面工程： (1)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新建高速公路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且累计里程不少于20km（含20Km）。 (2) 近五年内，成功独立完成桥长不少于1000米的新建高速公路桥梁1座。 (3)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新建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2个标段，且累计里程40km以上（含40km）。

注：1、近5年指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此期间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已建业绩方为有效。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TJ1, TJ2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且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通过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TJ1, TJ2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36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TJ1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2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3	测量工程师	2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4	试验工程师	2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5	桥梁工程师	4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6	地质工程师	2	工程地质或岩土或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7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8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负责类似工程计划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办法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9	安全主任	1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5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11	项目副经理	2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12	专职档案管理员	2	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

3、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标段：TJ2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2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3	测量工程师	2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4	试验工程师	2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5	桥梁工程师	3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6	路面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7	地质工程师	1	工程地质或岩土或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8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9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负责类似工程计划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办法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10	安全主任	1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5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1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12	项目副理	2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13	专职档案管理员	2	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

3、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TJ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挖掘机	≥1.0m ³	台	8	
2	推土机	≥220KW	台	4	
3	平地机	≥180Kw	台	2	
4	振动压路机	≥25T	台	4	
5	冲击式压路机		台	1	
6	静压桩机	工效≥400m/天	台	2	
7	打桩机	液压式	台	2	
8	混凝土搅拌站 (自动计量)	≥120m ³ /h	座	2	
9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m ³	辆	8	
10	吊车	大于25T	台	2	
11	冲击钻		台	20	
12	桩头环切机械	用于桩基桩头切割	套	2	
13	龙门吊	≥80T	台	2	
14	架桥机	≥120T	套	1	
15	自卸汽车	15m ³	台	10	
16	拖吊一体清障车	清障能力16-43t	台	1	
17	防撞车	配备智能防撞(防闯入)主动预警系统;可吸收重量2吨及最大速度100公里时速的车辆追撞能量	台	1	
18	普通碎石精加工生产线	200t/h 以上	套	1	

19	钢筋调直机		台	2	
20	数控钢筋笼滚焊机		台	1	
21	钢筋笼成型机		台	2	
22	数控弯曲中心		台	1	
23	数控钢筋切断 镦粗车丝一体机		台	1	
24	自动焊数控弯弧机		台	1	
25	智能压浆设备		台	1	
26	数控张拉设备		套	1	
27	铣刨机		台	1	
28	钢筋挤压连接机		台	1	
29	三滚轴摊铺机	具有旋螺布料、振实、提浆、整平功能	台	3	
30	万能材料试验机	0~3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31	万能试验机	0~1000KN	台	1	
32	压力机	20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注：1、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资料，只需按投标文件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标段：TJ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挖掘机	≥1.0m ³	台	15	
2	推土机	≥220KW	台	4	
3	平地机	≥180Kw	台	2	
4	振动压路机	≥25T	台	6	
5	冲击式压路机		台	2	
6	静压桩机	工效≥400m/天	台	3	
7	打桩机	液压式	台	5	
8	混凝土搅拌站 (自动计量)	≥120m ³ /h	座	2	
9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m ³	辆	6	
10	吊车	大于25T	台	2	
11	冲击钻		台	15	
12	桩头环切机械	用于桩基桩头切割	套	2	
13	龙门吊	≥80T	台	2	
14	架桥机	≥120T	套	1	
15	自卸汽车	15m ³	台	15	
16	拖吊一体清障车	清障能力16-43t	台	1	
17	防撞车	配备智能防撞(防闯入)主动预警系统;可吸收重量2吨及最大速度100公里时速的车辆追撞能量	台	1	
18	普通碎石精加工生产线	200t/h 以上	套	1	
19	振动平台	新泽西护栏预制	套	2	
20	钢筋调直机		台	2	

21	数控钢筋笼滚焊机		台	1	
22	钢筋笼成型机		台	2	
23	数控弯曲中心		台	1	
24	数控钢筋切断 镦粗车丝一体机		台	1	
25	自动焊数控弯弧机		台	1	
26	数控张拉设备		套	1	
27	铣刨机		台	1	
28	钢筋挤压连接机		台	1	
29	碎石清洗设备	路面面层石料清洗	套	1	
30	数控钢筋弯曲机		台	2	
31	万能材料试验机	0~3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32	压力机	2000KN, 全自动微机伺服或者控制器带串口RS232, 支持数据采集、上传。	台	1	
33	万能试验机	0~1000KN	台	1	
34	基层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 $\geq 7.5\text{m}$	台	5	
35	沥青混凝土伸缩摊铺机	1=150kw, 最大摊铺宽度 $\geq 7.5\text{m}$	台	2	
36	水稳碎石拌和楼	量 $\geq 600\text{ t/h}$ 、振动拌位(双拌缸)	台	4	
37	沥青混凝土拌	5000型及以上	台	1	

	合楼	(产量 ≥400t/h			
38	路面标线厚度 测量仪	0- 12.7mm/0.01mm	台	2	
39	逆反射标志测 量仪	999cd*1x-1*m- 1	台	1	
40	涂层测厚仪	0.1 μ m	台	1	
41	逆反射系数测 量仪	999cd*1x-1*m- 1	台	1	
42	胶轮压路机	≥26T	台	5	
43	双钢轮压路机	≥12T	台	6	

注：1、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资料，只需按投标文件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投标函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